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06

INTERIM REPORT
2018中期業績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巍

執行董事
王慶榮(董事總經理)
楊紅

非執行董事
賈鵬
孟慶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審核委員會

林懷漢(主席)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賈鵬

薪酬委員會

Patrick Vincent VIZZONE(主席)
林懷漢
王德財
孟慶國

提名委員會

董巍(主席)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執行委員會

王慶榮(主席)
董巍
楊紅

合資格會計師

陳嘉麗

公司秘書

陸佩芬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日本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投資者關係

馬一凡
電話：+852 2833 0606
傳真：+852 2833 0319
電子郵件：ir@cofco.com

公司網址

www.chinaagri.com

股份代號

606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百萬港元		39,020.1	24%
－油籽加工	百萬港元		24,612.7	35%
－大米加工及貿易	百萬港元		6,283.1	18%
－小麥加工	百萬港元		4,140.2	44%
－啤酒原料	百萬港元		1,231.9	5%
－公司及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2,752.2	(86%)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生化及生物燃料	百萬港元		5,411.0	(100%)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百萬港元		731.6	38%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917.0	21%
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利潤	百萬港元		1,420.7	18%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率	%		2.4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1,059.0	(29%)
－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468.6	60%
－非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590.4	(100%)
每股盈利：				
基本－期間利潤	港仙		20.17	(29%)
基本－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港仙		8.93	60%
攤薄－期間利潤	港仙		20.12	(29%)
攤薄－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利潤	港仙		8.90	61%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4.0	(10%)
期末每股收市價	港元		3.24	(7%)
期末市值	百萬港元		17,009.6	(7%)
期末淨負債比率	%		65.3	不適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以來，國際環境複雜多變，全球經濟增長不確定性增加，發達經濟體貨幣及貿易等政策變化引發市場波動。在此背景下，中國經濟繼續深化改革，加強創新驅動，轉型升級成效突出，新動能茁壯成長，內需表現強勁，經濟運行內在穩定性、協調性增強，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隨著消費升級以及國內農業供給側改革的深入推進，農產品加工行業進一步向規模化、品牌化發展，一體化專業運營優勢助力企業更好應對市場行情波動，行業整體保持較好盈利水平。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糧控股」或「本公司」)管理層緊密跟蹤市場環境變化，發揮自身研判能力，把握有利機遇，積極開拓市場，提升營運效率，油籽粕、植物油、米、麵等主要產品銷量繼續高位增長，綜合產能利用率保持高位。同時，本公司順應消費趨勢，積極實施研發及創新，優化產品結構，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營銷推廣，帶動品牌業務規模及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由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影響，本公司期內整體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同期的10.590億港元同比減少。然而，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規模及毛利空間持續進步，產品總銷量達到1,067.3萬公噸，錄得收入483.202億港元，同比增長23.8%；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利潤顯著增長60.3%至7.510億港元。

油籽加工業務

2018年上半年，國際大豆價格在中美貿易政策變動以及主產地天氣因素影響下先漲後跌，波幅較大。國內大豆進口量維持高位，行業總體產能及開工率基本穩定，產品供應較為充裕。受到對美國原料加徵關稅消息的影響，油、粕價格階段性走強，平均盈利空間保持較好水平。

作為行業領軍企業，本公司全產業鏈掌控能力優勢繼續顯現，各環節緊密協作，保障業務穩健經營。在行情波動加大背景下，油籽壓榨業務緊密跟蹤行情變化，發揮自身專業商情研判能力，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建立原料庫存，實現較好業績基礎。與此同時，多層級管理體系繼續完善，激發區域銷售和工廠生產層面的經營活力，整體運營效率再上新台階。下游銷售網絡在2017年收購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後明顯擴張，更加成熟穩定。本公司靈活調整業務節奏，鞏固產品盈利空間，並通過針對性客戶服務、優化產品結構和豐富銷售方式等措施，實現銷量規模在同期高位基礎上進一步增長，支撐產能利用率保持高位，攤薄固定成本，助力業績提升。

小包裝食用油方面，市場消費總量趨於平穩，調和油及大豆油仍為市場主力，但小品種銷量增速較快，份額佔比繼續提升，平均售價也隨產品升級同比走高。作為主要業務增長點，本公司加大線上、線下多渠道品牌宣傳投入，提升「福临门」品牌在電視、樓宇和戶外等媒介的「音量」。繼續加大旗艦產品「福临门营养家食用调和油」的營銷推廣力度，升級品牌定位，提升產品結構。2018年6月，「福临门营养家食用调和油」、「家香味土榨花生油」成為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的指定用品，向市場展示了本公司的產品品質，強化「福临门」的優質品牌形象。同時，大幅精簡SKU數量、優化經銷商及客戶管理，加強空白市場開發及渠道深耕。期內，本公司銷售小包裝食用油產品57.0萬公噸，同比增幅達到16.7%[1]。

[1] *2017年9月14日，中糧控股完成併購相關業務，同期數據為收購標的併購前銷售小包裝食用油數量。*

2018年上半年，油籽加工業務整體銷售油籽粕和植物油銷量分別為451.1萬公噸以及243.6萬公噸，同比高位分別進一步增長23.2%和34.1%。收入同比增長35.0%至332.242億港元。毛利率7.2%，貢獻經營溢利6.440億港元，同比增長48.9%。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最低收購價連續下調，國內稻穀行情逐步回歸市場定價，原料成本壓力持續緩解。市場消費愈發成熟，終端需求繼續向小包裝轉化，對優質品種的需求擴大，帶動整體產品結構升級，提升行業平均售價，盈利趨勢保持向好。為更好滿足消費者需要，大米加工行業沿著規模化生產、集約化經營和品牌化營銷方向發展，產能及市場份額集中度繼續提升。

期內，大米加工業務繼續落實品牌拉動戰略，採取重要節慶促銷、水稻文化傳播、借勢央視節目、引入互聯網思維等組合式宣傳措施提升品牌影響力。春節期間，以「舌尖上的好米麵，舌尖上的中國年」為主題進行線下推廣，聯合支付寶集福活動強化品牌記憶；借勢央視王牌節目《舌尖上的中国第三季》，故宮「御膳房」、「朕的心意」以及「旅行青蛙」等重量級IP，成功打造了多款電商定製產品。渠道推廣方面，繼續推進重點戰略合作，完成與家樂福、沃爾瑪的線上業務開發，並積極與盒馬鮮生和便利蜂等新零售客戶接洽，增加銷售通路。通過重點推進與中石油「昆仑好客」、中石化「易捷」以及專業配餐公司等客戶的業務合作，拓寬銷售網絡，提升小包裝糧穀產品的滲透率。配合全國近3,000場的社區活動和100場大型路演，小包裝米業務保持成長勢頭，期內銷量同比增長6.5%至38.1萬公噸，連續第9年(2009-2017)榮列同類市場產品銷售領先[2]。

[2] *數據來源：中國商業聯合會*

國內稻穀政策調整與市場價格下行也為出口業務提供較好市場環境。本公司採取「走出去，請進來」的推銷方式，邀請客戶去產地、工廠和港口調研，現場對樣洽談，建立購買信心，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供應鏈管理方面採取定期召開質量保障會議以及創新物流方式等措施保障產品質量及供應效率，受到國際客戶的肯定，實現出口銷量高位大幅增長，有效彌補進口銷量下滑影響，支撐業務總體規模。

期內，本公司大米品牌及出口業務均保持良好增長勢頭，產品總銷量同比增加20.0%至155.9萬公噸，實現收入74.383億港元，同比增長18.4%。銷量持續提升拉動產能利用率達至歷史高位，實現毛利率15.6%，貢獻經營溢利3.949億港元，同比增加42.4%。

小麥加工業務

期內，國產小麥價格政策市場化改革繼續推進，最低收購價和出庫拍賣價均有所下調，儲備庫存充裕壓制行情震盪走低。市場化購銷進一步活躍，優質、普通小麥價差拉大，優質優價的特徵更加明顯。隨著原料供應結構變化，「規模化經營、系統低成本」和「優勢領域發力、差異化經營」兩種發展戰略推進企業發展與行業整合，整體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面向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小麥加工業務繼續完善優質原糧產區佈局，增加供應節點，提升原糧掌控能力，助力銷售規模持續增長。通過產銷分離，成立專業化銷售團隊，提升市場反饋與決策效率，專用粉客戶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聯合技術研發與項目組服務制度等解決方案式營銷成效顯著，提升存量客戶黏性，助力新客戶開發，支撐麵粉銷量保持較快增長。

小包裝面製品銷售方面，小麥加工業務通過參加展會、贊助賽事和舉辦城市演示會等活動強化品牌形象，提升消費者認知。根據小包裝麵粉、乾麵市場環境差異，小包裝業務針對性補強產品線，開發「福临门新疆麦芯粉」和「河套平原雪花粉」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中高端產品引領麵粉產品結構升級；上市「妙惠佳」高性價比乾麵產品系列，進入目標網點，為銷量可持續增長打通銷售渠道。配合「新疆好麵－亞克西」和「天賜河套－麵中貴族」等消費者溝通活動，品牌業務發展節奏有所加快。

期內，小麥加工業務實現麵粉銷量131.1萬公噸，在同期高水平基礎上進一步增加18.2%，支撐產能利用率繼續保持高位；乾麵銷量7.0萬公噸，同比增長32.5%。實現收入59.714億港元，毛利率為9.3%，經營溢利同比增長49.8%至1.040億港元。

啤酒原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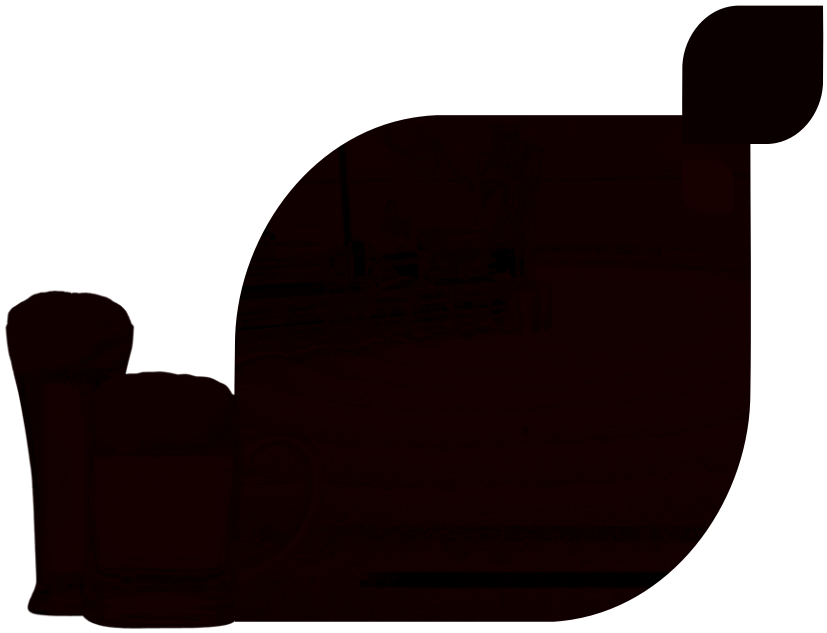

國際大麥主產區陳作減少導致原料供應偏緊，新產季天氣乾旱加重農作物產情和品質不確定性，支撐啤酒大麥價格不斷走高，原料成本顯著上漲。在下游啤酒消費市場總體規模基本穩定的背景下，產品價格難以消化成本增幅，利潤空間受到擠壓。

為了保障期內銷售表現，啤酒原料業務強化立體營銷，針對重點客戶，建立從原料、技術到市場的大客戶團隊，開展全方位對接，提供原料解決方案，提升差異化服務水平，增強客戶黏性。通過建立並推行標準化質量管理體系，從客戶標準、原料、生產、發貨等關鍵環節切入，提升質量管控，鞏固產品力優勢。在成熟管理體系保障下，加強產供銷協同，提升供應鏈效率，應對高負荷挑戰。2018年上半年麥芽產品銷量達36.4萬公噸，同比增加2.2%。營業規模保持在較高水平，實現收入12.894億港元。

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運營啤酒原料加工廠共三間，分別位於遼寧、江蘇以及內蒙古，合計年產能74萬公噸。其中，遼寧和江蘇工廠佈局沿海，以進口高品質大麥為原料，運營情況成熟穩定。內蒙古工廠2010年建成運營後，經營環境發生根本性變化，當地國產大麥種植規模、質量持續降低，無法滿足業務正常經營需要。雖嘗試了訂單種植、搭配進口原料和業務轉型等多種策略，但均難以實質性改善工廠持續虧損狀況，影響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隨著環保政策要求提升，目前需要進一步投入資源以維持生產經營。作為持續提升分部業績表現策略的一部份，管理層認為繼續營運該工廠可能面臨虧損持續擴大的局面，因此決定停止該工廠營運。2018年上半年啤酒原料業務計提該工廠資產減值損失約1.285億港元後錄得經營虧損5.7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在降風險、調結構的過程中有望保持平穩發展，消費增長與需求升級仍將給糧油食品市場提供增長空間。行業領先企業將把握農業供給側改革以及穀物定價機制調整的關鍵機遇，謀求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張。通過提升市場集中度，鞏固自身優勢地位，更好應對國際貿易和貨幣政策不確定性帶來的業務風險，引領行業升級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聚焦品牌業務發展，依托整體供應鏈掌控能力優勢，支持終端業務規模擴張，保障產品盈利空間。在產能運營效率普遍達到相對高位基礎上，探索規模進一步增長的合理路徑，謀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將繼續勤勉工作，強化專業運營，深耕精細管理，加強商情研判，積極應對行情波動與行業競爭帶來的業務挑戰，在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較優的業績基礎上，力爭保持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單元：		
油籽加工		24,612.7
大米加工及貿易		6,283.1
小麥加工		4,140.2
啤酒原料		1,231.9
公司及其他業務		2,752.2
		39,020.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業務供應鏈高效運作，通過持續開拓市場，本集團植物油、油籽粕、米及麵粉等主要產品銷量同比大幅擴增，帶動整體產能利用率達至高位。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同比增加23.8%至483.202億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國內農產品加工行業盈利空間較好。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油、米及麵等核心業務規模和盈利的持續擴張。隨著品牌業務穩步發展，相關業務經營保持良好勢態，帶動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增加62.5%至43.694億港元，毛利率按年上升2.1百分點至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2.300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11.315億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4.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2.9%）。費用上升主要由於2017年9月本集團

關注股份
標
內©銤廣煓经笥宮

融資成本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3.027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2.852億港元），同比略有增加。融資成本按分類如下：

利息：		
銀行貸款		236.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5.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4.5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285.8
減：資本化利息		(0.6)
		285.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受惠於油籽加工業務聯營公司的經營環境改善及業務增長，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按年躍升187.1%至1.250億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開拓市場，主要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高位進一步增長。通過積極實施研發及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帶動品牌業務規模及產品毛利空間進一步提升。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7.5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利潤顯著增加60.3%，但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而需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期內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同比下降29.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3.6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前後向名列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派付。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營運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緊密監察日常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確保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償還貸款、資本開支及潛在擴展商機所需。期內，本集團主要以歷年盈餘積累及銀行貸款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秉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對外致力於拓展融資渠道，加強融資能力建設，保證資金流動性；對內合理管理存貨和應收賬款等流動資金佔用，實施盈餘資金集約管理，提高周轉效率和現金流產生能力。此外，從外匯風險防範出發，本公司調整融資結構，針對外幣貸款積極開展保值業務。

為使本集團更具效率地調配及運用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以降低本集團的平均借貸成本及加快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算服務。期內，透過該資金平台可增加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減少融資成本及有效地管理集團內資金的運用。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銀行存款）結餘為108.259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5.718億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6.169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6.958億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總額為237.471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812億港元），金額主要用於配合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該等貸款將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19,00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4
五年以上		65.8
		19,181.2

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76%至4.90%之間（2017年12月31日：介乎1.53%至4.90%之間）。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1.08%至4.35%之間（2017年12月31日：介乎1.08%至4.35%之間）。該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2.262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31億港元）的資產（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以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度。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未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以無抵押方式獲取融資，並按需要以有抵押貸款作為補充。

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比率列載如下：

淨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28.8%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1.38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比率）		0.67

債項淨額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銀行存款，因此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項淨額為129.212億港元（2017年12月31日：86.094億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之單元：		
油籽加工		231.3
大米加工及貿易		82.5
小麥加工		23.4
啤酒原料		61.8
公司及其他業務		16.4
		415.4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已簽約但未列賬的資本承擔列載如下。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融資貸款及營運資金撥付。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列賬		247.7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僱用17,063（2017年12月31日：18,307）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定，另設獎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薪酬（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薪酬）總額約為12.549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9.737億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大部份均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支付，而國內員工亦享有類似福利計劃。期內，薪酬總額中的退休金供款約為0.989億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0.811億港元）。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讓合資格參與者藉此在本公司購入股份權益，鼓勵他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工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1日屆滿。於2018年6月30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為98,292,000股，仍然可根據已屆滿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生效。

另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透過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等培訓，藉此提升個人對事業的全面發展和知識技能，以發揮個人潛能。

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1. 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A) 董事								
董巍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61,400	–	61,400	–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61,400	–	61,400	–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61,400	–	61,4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61,400	–	61,4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61,400	–	61,400	–
					307,000	–	307,000	–
楊紅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06,000	–	106,000	–
					530,000	–	530,000	–
(B) 僱員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7,940,800	–	7,940,800	–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7,940,800	–	7,940,800	–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7,940,800	–	7,940,8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7,940,800	–	7,940,8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7,940,800	–	7,940,800	–
					39,704,000	–	39,704,000	–
(C) 其他	31–3–2011	8.22	31–3–2013	31–3–2013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前非執行董事）			31–3–2014	31–3–2014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5	31–3–2015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6	31–3–2016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31–3–2017	31–3–2017至30–3–2018	127,200	–	127,200	–
					636,000	–	636,000	–
	總計				41,177,000	–	41,177,000	–

2. 於2015年12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

(A) 董事								
董巍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293,700	–	–	293,7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293,700	–	–	293,7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02,600	–	–	302,600
					890,000	–	–	890,000
楊紅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379,500	–	–	379,5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91,000	–	–	391,000
					1,150,000	–	–	1,150,000
(B) 僱員	4–12–2015	2.85	4–12–2017	4–12–2017至3–12–2020	41,415,000	8,626,600	903,800	31,884,600
			4–12–2018	4–12–2018至3–12–2020	32,191,500	–	488,400	31,703,100
			4–12–2019	4–12–2019至3–12–2020	33,167,000	–	503,200	32,663,800
					106,773,500	8,626,600	1,895,400	96,251,500
	總計				108,813,500	8,626,600	1,895,400	98,291,500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1月1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自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時生效。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惟在其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行使。

2.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其購股權期限屆滿，已於2018年3月31日自動失效。

3.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巍	實益擁有人	–	890,000	0.02%
楊紅	實益擁有人	136,500	1,150,000	0.02%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58,507,388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楊紅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1.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即14,231,124,85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81,315,430	50.99%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790,827	6.9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681,315,430	50.99%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46,106,257	57.93%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58,507,388股)計算。*
3. *此等股份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4. *此等股份由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基本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要求標準。

此外，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制定一套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該等可能擁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相若的指引。於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僱員的違規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力臻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流程，並竭力設立透明及問責的管理架構，從而提高股東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在其業務各方面恪守健全的道德及誠信觀念，並確保按適用法規進行業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及(在合適的情況下)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於周年成員大會獲重選董事

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重選董巍先生及王慶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賈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發出的股東通函之附錄二。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中期股息

本公司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4.0港仙)，將於2018年10月31日或前後派付予名列於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者。誠如本公司2013年6月9日公佈，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時將代扣10%企業所得稅款。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最遲於2018年9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是中糧控股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為管理層與投資者之間提供雙向溝通的渠道，促進市場有效和及時瞭解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狀況，同時也定期向管理層回饋市場意見，提示市場的關注重點，提升企業管治和運營水平。

2018年，本公司資本市場溝通工作繼續保持合規、高效，通過多種形式滿足投資者需要。上市公司組織一對一調研、小組討論與電話會等專題會議32次，解答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在年度業績發佈後舉辦分析師推介會和主要股東溝通會，介紹公司經營情況與發展戰略；利用周年成員大會與小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促進全體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平等交流。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參加專業券商舉辦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宣傳企業形象，提升資本市場知名度，拓寬潛在股東基礎。2018年以來參與主要券商會議如下：

2018年4月19日，興業證券	—	2018年春季海外投資策略會
2018年4月25日，大和	—	2018年消費品及博彩行業會議
2018年5月30日，摩根士丹利	—	第四屆中國峰會
2018年6月4日，瑞銀	—	2018年亞洲消費品、博彩及休閒行業會議
2018年6月11日，大和	—	2018年泛亞洲中小盤企業會議

為了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持股情況，本公司定期回顧股東結構。截止2018年6月30日，投資於本公司的獨立投資者持股比例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2%左右，所在地遍佈全球。作為「深／滬港通」投資標的，內地投資者的關注和持股量穩步增長，截止2018年6月30日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6%，進一步豐富了資本來源地區，助力公司保持多元平衡的股東結構。

資本市場認可方面，本公司亦繼續取得更多成績。2018年5月14日，明晟宣佈將自2018年6月1日起調整中國指數成分股，中糧控股獲選納入，進一步提升資本市場知名度。2018年5月21日，本公司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四屆「投資者關係傑出獎」，表彰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相關工作。此外，本公司繼續作為多個基準指數成分股，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系列、恒生綜合市值指數系列、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以及明晟新興市場小市值指數。

多家投資銀行和機構均有跟蹤分析本公司的業務，如需查閱分析師名單，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2頁至第6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各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的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涉及向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負責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規模為小，吾等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可能經審核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8,320,171**	39,020,109
銷售成本		**(43,950,729)**	(36,331,641)
毛利		**4,369,442**	2,688,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2,614**	362,6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9,971)**	(1,131,477)
行政開支		**(961,305)**	(818,756)
其他開支		**(246,086)**	(127,647)
融資成本	5	**(302,699)**	(285,15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25,024**	43,544
稅前利潤	6	**1,007,019**	731,592
稅項	7	**(6,731)**	(132,9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000,288**	598,59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8	**–**	608,561
期間利潤		**1,000,288**	1,207,159
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1,020**	1,059,020
非控股權益		**249,268**	148,139
		1,000,288	1,207,159
每股盈利			
包含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10		
基本		**14.30港仙**	20.17港仙
攤薄		**14.29港仙**	20.1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0		
基本		**14.30港仙**	8.93港仙
攤薄		**14.29港仙**	8.9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述）
期間利潤	**1,000,288**	1,207,15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23,997)**	862,571
期間全面收益合計	**776,291**	2,069,730
期間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4,098**	1,793,925
非控股權益	**212,193**	275,805
	776,291	2,069,7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4,198,714**	4,149,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67,810**	6,261,660
其他金融負債		**9,157**	–
衍生金融工具		**–**	238,381
合約負債		**2,108,450**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597,668**	19,007,057
欠農發行貸款	13	**356,560**	522,82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5,609**	631,90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3,175**	280,817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560,395**	–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6,241**	–
欠關聯公司款項		**97,703**	6,612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284**	31,014
欠聯營公司款項		**10,810**	23,816
應付稅項		**164,091**	552,985
遞延收入		**23,782**	29,951
流動負債總額		**37,490,449**	31,736,644
流動資產淨額		**11,340,883**	12,046,5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927,815**	35,600,0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9,448**	174,181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	**201,932**	202,644
遞延收入		**638,262**	6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314,425**	271,0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93**	24,9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6,460**	1,321,279
淨資產		**33,581,355**	34,278,794
權益			
股本	15	**9,796,250**	9,771,664
儲備		**19,548,230**	20,083,5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344,480**	29,855,212
非控股權益		**4,236,875**	4,423,582
權益總額		**33,581,355**	34,278,7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9,771,664**	**4,894,122***	**246,407***	**1,519,379***	**1,374,063***	**12,049,577***	**29,855,212**	**4,423,582**	**34,278,794**
期內全面收益合計		**–**	**–**	**–**	**–**	**(186,922)**	**751,020**	**564,098**	**212,193**	**776,29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39,451**	**39,451**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5,562**	**–**	**(15,562)**	**–**	**–**	**–**
行使購股權	15	**24,586**	**–**	**(6,432)**	**–**	**–**	**6,432**	**24,586**	**–**	**24,586**
已失效購股權價值儲備轉撥	16	**–**	**–**	**(171,541)**	**–**	**–**	**171,541**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6	**–**	**–**	**(656)**	**–**	**–**	**–**	**(656)**	**–**	**(656)**
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1,098,760)**	**(1,098,760)**	**–**	**(1,098,760)**
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438,351)**	**(438,351)**
於2018年6月30日		**9,796,250**	**4,894,122***	**67,778***	**1,534,941***	**1,187,141***	**11,864,248***	**29,344,480**	**4,236,875**	**33,581,3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9,771,664	4,894,122	209,551	1,369,692	353,886	9,650,430	26,249,345	4,062,974	30,312,319
期內全面收益合計		–	–	–	–	734,905	1,059,020	1,793,925	275,805	2,069,73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8,895	–	(8,895)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6	–	–	19,160	–	–	–	19,160	–	19,160
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283,494)	(283,494)	–	(283,494)
於2017年6月30日		9,771,664	4,894,122	228,711	1,378,587	1,088,791	10,417,061	27,778,936	4,338,779	32,117,715

* *該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9,548,23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083,54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007,019**	1,533,88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02,699**	329,95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7,082**	589,849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859,385**	108,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36**	4,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28,491**	–
折舊及攤銷	**536,148**	735,594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26,396**	32,8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25,024)**	(119,035)
利息收入	**(75,400)**	(56,739)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74,317)**	285,601
政府補助	**(48,921)**	(629,30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56)**	19,160
其他	**(23,109)**	(11,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2,610,429**	2,823,529
存貨增加	**(2,001,679)**	(3,960,295)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87,939)**	(110,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4,889)**	(845,93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868,717)**	98,953
聯營公司欠款減少	**48,713**	29,220
關聯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88,406**	(129,30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207,177)**	(345,177)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531,060)**	120,557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5,601**	(149,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478,342)**	(189,51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60,364**	823,074
已收政府補助	**37,033**	665,693
其他	**(89,700)**	191,928
經營業務佔用現金	**(2,798,957)**	(977,687)
已收利息	**68,597**	56,739
已付利息	**(295,260)**	(329,956)
已付稅項	**(591,259)**	(260,5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佔用淨額	**(3,616,879)**	(1,511,4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受限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344)**	70,523
聯營公司股息	**–**	101,37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4,996**	16,3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6,084)**	(661,255)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7,335**	–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7,753**	–
已收政府補助	**1,359**	11,852
向同系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減少	**–**	82,824
其他	**(17,867)**	(1,92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佔用淨額	**(360,852)**	(380,28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3,377,689**	28,930,024
新增其他貸款	**1,711,153**	1,841,684
償還銀行貸款	**(19,689,091)**	(26,967,321)
償還其他貸款	**(730,188)**	(4,064,003)
信用證借款減少	**–**	(444,77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438,351)**	–
已行使購股權	**24,586**	–
其他	**(1,575)**	41,74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佔用)淨額	**4,254,223**	(662,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6,492**	(2,554,4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1,797**	7,585,98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710)**	95,62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7,579**	5,127,1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大米加工及貿易；
- 小麥加工；及
- 啤酒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該幣種為本公司的記帳本位幣。

2.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件16之適用的披露要求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比較資料呈列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但來源於該財務報表。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更多的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和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括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述須予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出的聲明。

由於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影響，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業績對比數額相應作出重述調整，詳情請參見附註8。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其金融工具則採用市場公允價值作為編製基礎。

除最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之會計政策，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方法相同。

新修訂及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修訂及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強制性適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年度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2014-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吾等已根據有關新修訂及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過渡條文實施，導致會計政策、報告的金額及／或披露變更如下所述。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本集團本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以下述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 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
- 從事麥芽的加工和貿易。

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了回顧性研究，並在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時確認了該準則的累積效應。在首次應用之日起之任何差異，均在期初保留利潤(或其他股權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亦未被重述。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對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同實施該標準。因此，部分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比較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解釋編製的。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之關鍵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確認收入時採用了五步法：

- 步驟1：與客戶確認合同
- 步驟2：確定合同中的履行義務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行義務
- 步驟5：在公司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在將特定履約義務下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轉移給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代表一種不同的商品和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本質上相同的不同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而確認：

- 主體能夠從單獨使用該商品或服務、或將其與客戶可易於獲得的其他資源一起使用中獲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並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公司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之關鍵變更(續)

合約資產系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貨物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約負債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將確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屬於其自身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是否屬於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在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控制該特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特定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這種情況下，在該特定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物或服務不具有控制。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將安排其他方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並相應地以其預期有權獲得的手續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2.2.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利潤不具有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銷售合同預收款為2,651,834,000港元，已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於本中期期間之影響。未受該變更影響之項目未包含於此表中。

	經列報之披露 千港元	調整數 千港元	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67,810**	**2,108,450**	**7,176,260**
合約負債	**2,108,450**	**(2,108,450)**	**–**

2.2.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

期內，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款採用該準則，即：對截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回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要求)且未對及截至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該等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金額與截至2018年1月1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利潤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數字加以重述。

此外，本集團對沖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

因此，由於比較數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部分比較數字可能缺乏可比性。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關鍵會計政策變更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後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本金之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本金之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採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之期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將滿足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該種指定為不可撤銷指定。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產生之影響，後續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下累計。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且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情況下將相應調整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計入損益之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應計入損益之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累計收益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採用／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各個工具逐個進行)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除非明確表明股息作為部分投資成本收回，否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滿足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該變動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部分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

本公司董事根據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截至當日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進行審核和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2。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該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受限銀行存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顯示預期信用損失將由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顯示報告日後12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損失經驗，本集團進行了信用損失評估，並對債務人特定因素、綜合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已評估由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獨和由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集體使用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完成。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同的方式計量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風險。對是否應該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風險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機會或違約風險有否重大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同規定付款自初始確認起30天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如果財務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效的資訊證明延長違約期才更為適當。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針對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基於歷史資料結合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結果。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預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產生的所有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接收的所有現金流之差，於初始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受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價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而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應確認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合理可用資料，審閱並評估了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見附註2.2.2.2。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關鍵會計政策變更(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就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後的經修改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經修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於剩餘期限內予以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之日計入損益。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一般對沖會計。這要求本集團確保對沖會計關係與其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相符，並採用更具定性和前瞻性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

評估對沖有效性時，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工具在抵消被對沖項目歸因於被對沖風險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方面是否有效，即當對沖關係滿足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被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不超過該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及
- 該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以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產生的對沖比率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滿足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的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對沖的再平衡)，以使其再次滿足要求。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了於2018年1月1日首個應用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千港元	攤餘成本(原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數－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536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30,536)	30,536	–
自貸款與應收款項	–	–	17,513,068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數	–	30,536	17,513,068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原權益類投資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其中30,536,000港元與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價值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出售投資並預期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30,536,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其中30,536,000港元與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相關。於2018年1月1日，與原按成本減減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為零，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調整。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化(續)

2.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之影響概述(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影響這些金融工具的認定金額。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使用所有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按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撥備主要由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關聯方欠款組成，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予以計量；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並未於保留利潤確認其他信用損失撥備。

(d)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對沖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確認條件，並在考慮到任何過渡期間對沖關係的再平衡，如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確認條件，對沖關係即視作持續對沖關係。由於對沖工具之對沖關係涉及到遠期合約，與過往期間相一致，本集團繼續將遠期合約所有涉及到的對沖關係全部公允價值變動(即包括遠期要素)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後未對比較資料產生任何調整。

2.3 應用所有適用的新準則產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影響

由於實體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數據必須重新表述。下表顯示了對每個單獨行項目所識別的調整。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8年1月1日（已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30,536	30,536
可供出售投資	30,536	–	(30,536)	–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76,607	376,607
衍生金融工具	376,607	–	(376,60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61,660	(2,651,834)	–	3,609,826
其他金融負債	–	–	238,381	238,381
衍生金融工具	238,381	–	(238,381)	–
合約負債	–	2,651,834	–	2,651,834

3A. 商品銷售及服務收入

分部收入

分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油籽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大米加工及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麥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啤酒原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類型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33,224,246**	**–**	**–**	**–**	**–**	**(33)**	**33,224,213**
大米	**–**	**7,488,191**	**–**	**–**	**–**	**(49,941)**	**7,438,250**
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	**–**	**–**	**5,971,447**	**–**	**–**	**(7)**	**5,971,440**
麥芽	**–**	**–**	**–**	**1,294,322**	**–**	**(4,950)**	**1,289,372**
其他	**–**	**–**	**–**	**–**	**433,088**	**(36,192)**	**396,896**
合計	**33,224,246**	**7,488,191**	**5,971,447**	**1,294,322**	**433,088**	**(91,123)**	**48,320,171**
確認收入時間							
一次性計入	**33,224,246**	**7,488,191**	**5,971,447**	**1,294,322**	**433,088**	**(91,123)**	**48,320,171**
合計	**33,224,246**	**7,488,191**	**5,971,447**	**1,294,322**	**433,088**	**(91,123)**	**48,320,171**

經營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及客戶均分佈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沒有披露其他經營地區的分部資料。

3B.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來組織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分為五個報告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和貿易；

(b) 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c)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d) 啤酒原料分部從事麥芽的加工及貿易；及

(e)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通過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監測制定資源配置、營運支出、成本優化和績效評估等決策，各分部的表現在分部報告的基礎上進行評價，而分部報告是在持續經營業務所獲得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基礎上經過調整後得到。持續經營業務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或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而未分攤到各個經營分部以外，其餘項目都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調整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因為這些資產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為這些負債由本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用於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3B.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油籽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大米加工及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麥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啤酒原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3,224,213**	**7,438,250**	**5,971,440**	**1,289,372**	**396,896**	**–**	**48,320,171**
分部間銷售	**33**	**49,941**	**7**	**4,950**	**36,192**	**(91,12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554**	**82,921**	**29,654**	**3,273**	**1,831**	**(24,019)**	**177,214**
分部業績	**643,950**	**394,936**	**104,033**	**(5,711)**	**(26,812)**	**(1,102)**	**1,109,294**
利息收入							**75,400**
融資成本							**(302,6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125,024**
稅前利潤							**1,007,019**
稅項							**(6,73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000,2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4,249**	**97,356**	**52,783**	**49,092**	**19,064**	**–**	**562,544**
資本開支	**207,483**	**53,986**	**73,586**	**41,063**	**9,306**	**–**	**385,424**
於2018年6月30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9,592,598**	**10,577,127**	**4,740,226**	**3,232,942**	**15,778,470**	**(15,345,268)**	**58,576,0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3,842,169**
資產總額							**72,418,264**
分部負債	**18,966,208**	**5,539,302**	**2,735,232**	**796,540**	**1,921,163**	**(15,347,168)**	**14,611,2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4,225,632**
負債總額							**38,836,909**

3B.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重述)

	油籽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大米加工及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麥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啤酒原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612,661	6,283,136	4,140,212	1,231,853	2,752,247	–	39,020,109
分部間銷售	170,387	416,936	393,582	3,790	105,457	(1,090,15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7,922	88,336	18,474	20,010	10,513	(8,804)	306,451
分部業績	432,350	277,408	69,443	179,761	(41,204)	(719)	917,039
利息收入							56,159
融資成本							(285,15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43,544
稅前利潤							731,592
稅項							(132,99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598,59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9,679	88,936	47,194	39,288	38,547	–	503,644
資本開支	231,295	82,501	23,394	61,789	16,450	–	415,429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4,768,729	11,702,091	4,177,850	3,449,082	13,971,548	(13,995,671)	54,073,6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資產							13,263,088
資產總額							67,336,717
分部負債	17,173,425	5,685,821	2,067,629	802,578	1,318,829	(13,995,671)	13,052,6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類負債							20,005,312
負債總額							33,057,923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8,921**	36,902
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附註13）*	**6,704**	10,558
物流、倉儲及租賃收入	**58,647**	64,019
利息收入	**75,400**	56,159
其他	**15,353**	28,465
	205,025	196,103
收益		
出售原材料、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24,853**	13,145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153,362
其他	**22,736**	–
	47,589	166,507
	252,614	362,610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政府補助主要是因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對所在地區及行業發展作出貢獻，由地方政府酌情獎勵所產生。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利息：		
銀行貸款	**274,141**	236,018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9,384**	15,26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647**	34,513
非公允價值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304,172**	285,793
減：資本化利息	**(1,473)**	(643)
	302,699	285,150

6. 稅前利潤

本期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售出存貨或提供勞務成本	**43,170,395**	37,000,290
商品期貨合同的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	**(576,133)**	(1,356,76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7,082**	579,386
不可撤銷的購買承諾之損失撥備*	**859,385**	108,731
銷售成本	**43,950,729**	36,331,641
折舊	**522,783**	476,116
無形資產攤銷	**13,365**	2,032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	**26,396**	25,4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人員酬金)	**1,254,872**	973,694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批准，本公司及若干註冊於中國大陸以外的附屬公司被批准為中國居民企業。從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這些附屬公司將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

中國企業的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來自在大陸經營的企業估計應課稅盈利。一般來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遵循25%的稅率。但是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屬於中國相關部門核准的高新技術企業，相關政府部門給予該公司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同時，本集團的某些附屬公司就某些農產品初加工業務享有所得稅免稅的優惠政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述)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255)**	2,213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192,704**	113,40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6,214**	1,527
遞延稅項	**(201,932)**	15,85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6,731**	132,994

8.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2017年10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Full Extent」）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Full Extent同意以總代價8,579,341,000港元轉讓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包括以現金對價5,219,226,000港元出售其於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以現金對價3,360,115,000港元轉讓其對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債權。

出售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交易。由此，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歸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生化及生物燃料分部不再包含於經營分部資料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的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410,971
銷售成本	(4,463,733)
毛利	947,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4,517
費用	(920,152)
融資成本	(44,80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5,491
非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02,288
稅項	(193,727)
非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	608,561

Full Extent已於2018年8月9日變更名稱為COFCO Grains Holdings Limited。

8.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化及生物燃料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551,261
投資活動	30,203
融資活動	(561,715)
現金流入淨額	19,749
每股盈利	
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11.24港仙
非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11.22港仙

9. 股息

於2018年8月29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3.6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港仙），合計約為189,30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995,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數量基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計算。

10.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合共366,28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9,955,000港元）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但不包括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處置了部分廠房和機械設備，賬面淨額為15,63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544,000港元），其中，15,63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2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處置淨虧損為63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09,000港元），其中，63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21,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因啤酒原料分部一家附屬公司停止營運而對其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損失計入「其他開支」為128,49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且一般須分別於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和票據發行日期，扣除壞賬準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6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3個月內	**3,094,146**	2,996,961
3至12個月	**162,424**	140,110
1至2年	**13,535**	1,249
	3,270,105	3,138,320

作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使用債務人的賬齡為其客戶評估其銷售運營相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由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大量小客戶組成，而該等風險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所有金額之能力。預期損失率於2018年6月30日被認定為不重大。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在債務人預期期限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概率預計，並根據前瞻性資訊予以調整。

13. 代理採購協議

根據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簽發的發改電[2013]229號、國糧調[2013]265號、國糧調[2014]254號及國糧調[2015]169號(「文件」)，從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間、從2014年11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及從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指定糧食採購期間」)，生化及生物燃料和大米加工及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子公司」)與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中儲糧」)的若干分公司及國家糧食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簽署代理採購協議(「代理採購協議」)，在指定糧食採購期間按照代理採購協議規定的採購價格，代理中儲糧從農民手中採購一定數目的糧食。根據文件及代理採購協議，(a)採購的糧食屬於國家儲備糧，應當儲存於受託子公司單獨的倉庫，受託子公司收取倉儲收入；(b)採購糧食所需的資金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農發行」)向受託子公司提供貸款，農發行是執行中國政府農業政策的政策性銀行；(c)中儲糧收到相關政府補助後，需全額支付與上述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予受託子公司；及(d)當採購糧食由中儲糧組織售出後，中儲糧需支付相關款項予受託子公司以償還農發行借款金額。

於2018年6月30日，中儲糧欠本集團之款項及本集團因上述安排向農發行借入之短期無抵押借款金額分別為355,75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20,425,000港元)及356,56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22,820,000港元)。由於對支付予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將從中儲糧收到的政府補貼全額貼息，因此，對農發行的利息費用和向中儲糧收取的利息收入將以淨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由上述安排產生的本期代理採購之倉儲收入之金額為6,70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4,787,000港元)，其中6,70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55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4)，並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收入列示。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62017

16. 購股權計劃

於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的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他們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工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員工及僱員，或董事會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該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該計劃將自2007年3月21日起10年內有效。

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該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12個月的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0.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2011年3月31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45,3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1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720港元，行使期由2013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於授出當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8.720港元。

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於2012年本公司進行供股，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調整」)。經調整後，2011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220港元，而2011年購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則上調2,646,000股。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5年12月4日，已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來年對本集團的服務授出為數134,500,000股購股權予若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2015年購股權」)，該購股權的新歸屬期已在2016年6月1日召開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最終獲股東通過生效。2015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850港元，行使期由2017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的2015年購股權於2016年6月1日的股份收市價格為每股2.560港元。

該計劃項下於期內尚未行使的2011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股（未經審核）**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股（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8.220**	**41,177**	8.220	42,491
本期內放棄	**8.220**	**–**	8.220	(848)
本期內失效*	**8.220**	**(41,177)**	8.220	–
於6月30日	**8.220**	**–**	8.220	41,643

* *由於購股權期滿，171,541,000港元的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儲備已轉入保留利潤。*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未行使之2011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8年	2017年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		（日－月－年）	港元	（日－月－年）
千股	千股			
–	8,352	31-3-2011至30-3-2013	8.220	31-3-2013至30-3-2018
–	8,352	31-3-2011至30-3-2014	8.220	31-3-2014至30-3-2018
–	8,352	31-3-2011至30-3-2015	8.220	31-3-2015至30-3-2018
–	8,352	31-3-2011至30-3-2016	8.220	31-3-2016至30-3-2018
–	8,235	31-3-2011至30-3-2017	8.220	31-3-2017至30-3-2018
–	41,643			

* *該等2011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供股或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已作出調整。*

16.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於期內尚未行使的2015年購股權列載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股（未經審核）**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股（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2.850**	**108,814**	2.850	131,790
本期內失效	**2.850**	**(1,895)**	2.850	(3,350)
本期行權	**2.850**	**(8,627)**	2.850	–
於6月30日	**2.850**	**98,292**	2.850	128,44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未行使之2015年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列載如下：

2018	2017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千股	千股	（日－月－年）	港元	（日－月－年）
32,558	42,385	4-12-2015至3-12-2017	2.850	4-12-2017至3-12-2020
32,376	42,385	4-12-2015至3-12-2018	2.850	4-12-2018至3-12-2020
33,358	43,670	4-12-2015至3-12-2019	2.850	4-12-2019至3-12-2020
98,292	128,440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在供股或紅股、或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將作出調整。*

16. 購股權計劃(續)

以前年度授出的2011年購股權及2015年購股權的總公允值約為275,854,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確認當中7,69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60,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期內因購股權失效而減少的購股權開支為8,354,000港元。

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值乃經考慮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下表載列模型所用數據：

	2011年 購股權	2015年 購股權
於授予日	2011年3月31日	2016年6月1日
股息率(%)	1.43	1.49
預計波幅(%)	47.49	43.09
過往波幅(%)	47.49	–
無風險利率(%)	2.369	1.0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7.0	5.0
收市股價(每股港元)	8.72	2.56

購 t 權益結算 羣羣羣

1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本期間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1,165,341**	5,239,581
購買貨品	(i)	**12,961,726**	20,646,011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2,039**	6,435
利息支出	(ii)	**29,384**	16,930
已付經紀費	(i)	**4,681**	2,622
物流服務及倉儲支出	(i)	**14,810**	19,307
其他勞務支出	(i)	**9,044**	20,087
其他勞務收入	(i)	**43,096**	–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290,760**	–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i)	**14,083**	18,747
利息支出	(ii)	**647**	42,870
其他勞務支出	(i)	**207**	–
其他勞務收入	(i)	**16,807**	–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89,476**	56,328
購買貨品	(i)	**80,207**	24,724
利息收入	(iii)	**1,586**	5,627
其他勞務支出	(i)	**–**	10,248
其他勞務收入	(i)	**13,925**	–
與關聯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188,533**	676,414
購買貨品	(i)	**586,245**	86,995
其他勞務支出	(i)	**42,233**	–
其他勞務收入	(i)	**67**	–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	127,470
購買貨品	(i)	**25,171**	31,064

* *關聯公司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17.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交易均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可用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取得無抵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年利率為3.20%至4.3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1.40%至4.35%)。向最終控股公司中糧集團取得未經抵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年利率為1.0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1.08%至3.92%)。*

(i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一家聯營公司發放未經抵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其年利率為4.3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3.92%至4.35%)。*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報告期末，除以下所述外，與各類關聯公司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 以下借款包含於其他借款中。欠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887,11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06,198,000港元)，其年利率為3.20%至4.35%(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3.20%至4.35%)，並將於一年內償還。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18,61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其年利率為1.08%(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1.08%)，除106,74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長期貸款將於2019年7月至2027年償還外，其餘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119,630,000港元長期貸款將於2019年至2027年償還。

(2) 於2017年12月31日對聯營公司的賬面值141,164,000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就本金按年利率4.35%計息。

(3)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201,93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2,64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560,39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零)為應付2017年度股息款。

1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承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COFCO Resources S.A.(「COFCO Resources」)訂立約5,501,367,000港元的麥芽、大豆和其他油籽原料採購協議。本集團預計該交易將在2018年下半年執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COFCO Resources訂立約2,838,337,000港元的大豆採購協議。該等交易已在2018年執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36**	2,855
退休金福利	**190**	15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45**	891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3,571**	3,903

17.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運營的經濟環境中的企業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廣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農產品原料，銷售多元化的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接受服務，並在中糧集團以外的國有企業存款和借款，這些交易均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與非國有企業交易條款相似。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本集團與那些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國有企業的貿易並沒有受到不當影響。本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土地使用權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為五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6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一年內	**48,316**	69,2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51**	15,047
五年後	**37,120**	38,574
	120,387	122,916

1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8所述的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列賬	**768,770**	247,651

20. 其他承擔

(a) 商品期貨合同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合同	**17,303,267**	13,276,023
購買合同	**2,018,732**	167,084

(b)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遠期外匯合同淡倉名義金額合計為1,169,18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38,510,000港元）及遠期外匯合同好倉名義金額合計為19,999,23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045,947,000港元）。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 遠期外匯貨幣合同	**資產－813,919,000港元；及負債－零**	資產－零；及負債－238,381,000港元	第二層級	已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合約利率
2) 商品期貨合約	**資產－333,370,000港元；及負債－9,157,000港元**	資產－376,607,000港元；及負債－零	第二層級	已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商品合約價格（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商品價格）及合約利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接近。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票據、應付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的金融負債、應收中儲糧欠款、欠農發行貸款、關聯公司的往來餘額，此等項目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式。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因素及決定那些重大的因素會影響估值。在每年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亦均會和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之過程和結果。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平等的買賣雙方在自願而非被迫或清算下進行交易的金額。下列方法和假設被用於定義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現值，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目前近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的市場現存金融工具之利率。於2018年6月30日，經過評估，本集團對於衍生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均是輕微。

本集團與不同機構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這些機構主要是商品交易所或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貨幣合同，均採用市場報價，或引用該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金融機構的報價。商品期貨合同及遠期外匯貨幣合同的賬面價值均等於公允價值。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核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29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31st Floor, COFCO Tower
262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Tel 電話: +852 2833 0606
Fax 傳真: +852 2833 0319

www.chinaagri.com